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澄职院〔2021〕78号

关于印发《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 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诚信管理，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努力提升科研诚信水平，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确保学院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以及《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结合学院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实事求是、不欺骗、不弄虚作假，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的道德品质。科研信用在本办法中特指对个人或机构在参与科技活动时遵守科研诚信准则行为的一种评价。

第三条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保护创新积极性和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以事实为基本依据，并与项目（课题）及专项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等有机结合，协调一致。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教育预防等。科研信用管理的任务

主要是失信行为清单编制与调整、失信行为调查与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评价和查处的依据包括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协议书、经费预算书、合同等材料，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及科技界公认的行为准则等。

第六条 调查和处理科研诚信缺失行为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基本依据，做到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全院科研诚信建设与信用管理工作，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

第八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对象包括学院所有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以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九条 学院对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遵守科研诚信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要求。在签订人员聘用合同、项目任务书时要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十条 学院各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

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技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三条 学院各部门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职称晋升、参与科技项目等重要节点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应当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认定

第十四条 科研信用管理的对象包括学院所有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以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十五条 失信行为分为科研失信行为和管理失信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指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管理失信行为指科研机构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规定或管理不规范造成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六条 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的方式，把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列入失信行为清单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违反了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认定范围包括：

（一）在项目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二）剽窃、抄袭他人科研成果；

- (三) 捏造、篡改科研数据;
- (四) 存在一稿多投等现象;
- (五) 在科研方面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 (六) 在承担的科研项目验收和评奖时, 夸大成果意义和本人的贡献, 甚至弄虚作假;
- (七) 利用自己的地位或权威强行占有他人成果, 或将自己列为未实际参加项目的成果完成人;
- (八) 在同行评议工作中, 不能坚持原则或缺乏必要的学术水平, 从而不能秉公参加评审, 或不能保证评审意见或决策建议的科学性;
- (九) 其它科研不端、学术腐败、滥用学术权力和学术失范等诚信缺失行为。

第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并认定相关主体确实存在失信行为清单所列举的行为的, 填写《失信记录表》。

第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每年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记录表》内容进行汇总, 并依据信用评价标准, 按照信用合格、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级别进行累计评价。

相关责任主体在信用调查和确认阶段对其信用记录具有申辩权, 对已确认的信用记录内容有异议的, 可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辩。

第四章 科研诚信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条 科技发展处统一制定“科研诚信承诺书”, 规范

内容和格式。项目申报时，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均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项目负责人为科研诚信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在项目验收、申报奖项等环节，将科研成果在院内进行公示，接受广大职工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可以向学院学术委员会实名举报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诚信缺失行为。

第五章 处罚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权限和科研诚信缺失行为的轻重，向学院党委提出对失信人作出如下处罚的建议：

- （一）全院通报批评；
- （二）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优；
- （三）三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 （四）师德考核不合格；
- （五）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
- （六）薪级工资不予晋升；
- （七）核减绩效工资；
- （八）降低岗位等级；
- （九）撤销职务；
- （十）警告处分；
- （十一）记过处分；

(十二) 予以辞退或开除。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举报的科研诚信缺失行为进行调查时，项目承担部门、项目负责人有义务配合调查，否则将停止该部门及相关人员申报新项目的资格。经学院调查认定，科研失信人员所在部门，取消本部门一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 主动消除或减轻科研诚信缺失带来的不良影响的；
- (四) 其它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同时涉及多种科研诚信缺失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请和各类评优。

第二十七条 科研诚信缺失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接到举报后，应及时进行登记。被举报的行为属于本规定中的科研诚信缺失行为，且事实基本清

楚，应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九条 根据情况，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会同学院纪委、组织、人事等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调查。专家组包括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法律专家。专家组成员或调查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调查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相关人员的意见；
- （二）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 （三）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 （四）形成调查报告。

第三十二条 科研诚信缺失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会同学院纪委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将处理决定送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

第三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和纪委应当将所有举报调查材料进行备案留存。

第七章 申诉和复查

第三十五条 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学院党委提出申诉。

第三十六条 经学院党委研究，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正确的，应当责成学院学术委员会会同纪委进行复查。复查应根据实际情况另组织专家组进行调查。复查程序按照本规定的程序进行。学院党委研究决定不予复查的，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三十七条 被处理人对有关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属人事和劳动争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相关责任主体在信用调查和确认阶段对其信用记录具有申辩权，对已确认的信用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